

壮岗镇人民政府文件

壮政发[2018]53号

壮岗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实施方案

各村居（社区）：

为圆满完成 2019 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任务，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我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促进居民养老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营造良好参保氛围

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，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。各村（社区）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，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工作任务，精心安排部署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完成征缴任务。要

采取多种宣传形式，广泛宣传居民养老保险的重大意义、基本原则和政策规定，使广大群众了解、熟悉这项惠民政策，引导广大居民增强参保意识，进一步提高参保积极性和自觉性。

二、参保范围、缴费类型及方式

（一）参保范围

凡具有我镇户籍，年满 16 周岁（2003 年 3 月 1 日以前出生，不含在校学生和参加其他养老保险的人员），不满 60 周岁（1959 年 3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的居民，均可在我镇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。

（二）缴费类型及方式

1.新增参保。符合参保条件的新增人员，持本人户口簿和二代身份证件原件等材料到户籍地社区（村）委会申请办理参保登记手续，填写《参保登记表》，缴纳保险费，社区（村）委会初审后加盖公章上报镇人社所审核并录入信息。

2.续缴保费。凡 2011 年以来参保缴费、符合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且未满 60 周岁的人员，本年度应全部缴费。

3.补缴保费。自 2011 年 7 月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起，符合参保缴费条件、但未按时缴费或参保后中断缴费的，经本人申请可按规定补缴保险费。参保人到社区（村）委会填写《补缴申请表》，进行补缴保险费，社区（村）委会初审后加盖公章上报镇人社所审核后录入信息，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补贴。

4.重度残疾人参保代缴政策。重度残疾人由市、区财政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。重度残疾人根据区社会事业局福善科提供的信息，由镇人社所形成纸质版材料经镇民政所审核盖章后，再由镇人社所报区社会事业局社保处进行变更，否则参保人无法享受财政代缴保费补贴。

5.困难群体参保代缴政策。按照《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鲁人社发〔2017〕37号文件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》（临人社发〔2017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、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，符合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，由区财政代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。

三、精心组织，确保按时完成征缴任务

各村要按照“全覆盖、保基本、多层次、可持续”的要求，从2018年11月30日开始，认真开展2019年度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，确保按时全面完成保险费征缴任务。征缴工作结束后，各村要及时进行个人缴费信息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2019年1月31日前，各村协理员务必到镇人社所完成对账业务，以确保镇人社所对征缴数据审核、系统录入等工作，做实个人账户。

（一）做好宣传发动，确保应保尽保。各社区（村）“两委”干部、党员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对未参保及断保的适龄参保居民要进门入户宣传，打消其参保顾虑，进一步

扩大参保规模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（二）积极落实责任，扎实开展集中征缴。各村要做好新增参保扩面工作。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居民要做到应保尽保，特别对已参保缴费的参保人员要做好续保工作，杜绝出现断缴、拒缴现象，务必于12月10日前完成全年保费征缴任务。

（三）认真核对数据，做好台账复核整理。各村要安排专人负责保费的汇总上缴，镇人社所在做好业务经办的基础上，认真指导各社区（村）业务开展。各社区（村）集中征缴完成后，社区（村）协理员及时整理登记征缴明细表，核对无误后上报镇人社所，经审核征缴明细表无误后及时完成数据录入工作。

四、加强领导，强化督导检查

各村按照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集中时间、集中力量，周密组织好保费征缴工作，确保应保尽保、应收尽收。要加强对社区（村）协理员工作的指导，严格监督考核，确保征缴工作顺利完成。镇人社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调度，采取日调度、周通报等方式，及时通报各村保费征缴工作进展情况，并上报镇党委政府。

壮岗镇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27日